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No.99 North Shanxi Road,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7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昊医药”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资料及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星昊医药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星昊医药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昊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订、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独立董事何晓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

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四）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于正芳等88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交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相关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88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六）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3），认为“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2024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十）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二）2024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由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31.20万股、股票期权233.00万份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经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十三）2025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十四）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五）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六）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相关调整事项。

（十七）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

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9月6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0元/份调整为12.80元/份。

（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8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6.55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80元/份调整为12.55元/份。

（三）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等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8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55元/股调整为6.3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份调整为12.39元/份。

（四）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等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5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39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9元/份调整为11.7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梁效威 律师

陈 颖 律师

2026 年 7 月 16 日